

一、行業種類：預拌混凝土製造業（2232）

二、災害類型：被夾、被捲（07）

三、媒介物：輸送帶（224）

四、罹災情形：死亡一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據該公司勞工○○稱：「94年1月1日下午1時20分許，○○課長叫我和○○一起清洗骨材輸送室之輸送（傳動）帶水槽，課長已先將輸送機停機，約15分鐘後清洗完畢，我以現場連絡電話通知控制室課長啟動輸送機，並看到骨材（砂、石等）輸送至輸送室，我和○○二人走至輸送室外門準備下來時，○○跟我說輸送機帶輪發現有砂不清潔，看到他拿水管去清洗，我沒有一起過去，於走出外門時，突然聽到有唉叫聲，回頭看到○○已被輸送帶輪捲入進料口處，我立即以電話通知課長停機，課長即於其他同仁通知救護車趕至現場時，○○已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輸送機帶輪捲夾致死。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1）清洗輸送機帶輪作業未使輸送機停止運轉。

（2）輸送機傳動帶未有適當之圍柵或護網。

（三）基本原因：

1、未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安全意識不足。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三）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該機械運轉（清洗輸送帶輪作業未再使輸送機停止運轉。）

（四）雇主對於傳動帶離地二公尺以內或附近有勞工工作或通行而有接觸危險者，應裝置適當之圍柵或護網（骨材輸送室之傳動輸送帶）。

（五）雇主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骨材輸送機馬達與輸送機帶輪之傳動鏈條及鏈輪），應有護罩、護圍、套胴、跨橋等防護設備。

（六）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時，應於事業開

始之日填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報備書」陳報檢查機構備查。

八、災害示意圖：



災害發生時罹災者頭部被夾於輸送機帶輪邊緣與輸送機槽軸承座間，為移開罹災者身體將輸送機帶輪吊起情形



傳動帶未有適當之圍柵或護網及馬達與輸送機帶輪之傳動鏈條及鏈輪未設有護罩、護圍等防護設備